

#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12 年度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利用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，擴大學習效果，及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擴充學習領域，以充實生活內涵，增進生活知能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貳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活動期間：八年級—自 **112 年 07 月 17 日 (一)** 至 **08 月 11 日 (五)** 止，共 4 週 80 節課。  
九年級—自 **112 年 07 月 17 日 (一)** 至 **08 月 18 日 (五)** 止，共 5 週 100 節課。
- 二、實施時段：週一至週五，每天**上午四節課**。
- 三、活動內容：各年級實施暑期學藝活動，以課業輔導為主，其他活動及輔導課程為輔。
- 四、管理與考勤：上課期間學生之管理與考勤，悉依平時規定辦理，不得無故缺、曠課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八、九年級學生。

伍、活動費用：

- 一、標準：八年級：**新台幣 2,400 元整** (450 元 x80 節÷0.75÷20 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至十位)  
九年級：**新台幣 3,000 元整** (450 元 x100 節÷0.75÷20 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至十位)
- 二、活動費用減免：限「**低收入戶**」家庭。

陸、報名程序：

- 一、同意書請於 **05 月 23 日 (二) 中午前**，請導師協助收齊，交回教務處。
- 二、欲參加的同學繳費一律依繳費單期限辦理。

柒、若因天災(颱風、地震...等)有停課將於校網公告，並將依標準退費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✂ — — — — — 請 — — — 由 — — — 此 — — — 線 — — — 剪 — — — 開 — — — — —

##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12 年度暑期學藝活動意願調查表

給家長的話：

感謝您對本校的支持，為培養學生良好的讀書風氣與勤勉、自動學習之習慣，減少學生暑假空餘時間在外遊蕩，並進行課後照顧、督導課業、進行補救教學，請 貴家長鼓勵子弟踴躍報名參加，本校教師當本教育之熱忱，善盡教導貴子弟之責。敬祝

身心愉快

教務處敬啟 112/05/17

### 同 意 書

本人子弟係就讀貴校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號 學生 \_\_\_\_\_

有關貴校辦理 112 年度暑期學藝活動一案

同意參加，並願遵守本辦法之規定

無意願參加

其他建議事項：

家長簽章： \_\_\_\_\_ (煩請簽全名)

緊急連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註：凡參加暑期學藝活動之學生，於上課後即不得任意辦理退費申請。